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030 號

主旨：為落實旅遊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於 108 年度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所舉辦旅遊團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1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83000312 號函辦理。
2. 查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…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」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…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…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…或服務之提供…。」同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。」先予敘明。
3. 武陵農場櫻花季 1 日行程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路況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，工時規定之虞，如旅行社所安排為 1 日遊行程，請旅行社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；如安排為 2 日遊以上行程，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，勿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，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。
4. 倘經會員旅行社檢視後無法改善，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該產品之服務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